

2026 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

合 同 文 件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受托人：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受托人：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6 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招标评审结果，双方就 2026 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6 年通州区公路工程等项目实际工期超出上述范围，按实际工期执行）。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在服务期内，委托人将根据工作需要与受托人就 2026 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签订具体项目服务合同，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为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具有同等效力；

2、主要服务内容、项目概况、服务范围：

（1）本项目对通州区 2026 年公路健康工程、中修、交通工程及疏堵工程进行检测（含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路网设施及专项工程交工检测和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等。

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协助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对涉及通州公路分局的交通工程、机电设施的所有项目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对路网设施、外场设备等项目进行交工检测。

（2）如受托人与具体单项检测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设计、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关联关系，该单项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不列入本合同检测范围内。

三、中标费率：92.00 %。

四、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结算：检测费 = 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 × 《收费标准或指导价》中规定的价格水平 × 中标费率。

各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按《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

（JLZJ-J/Y-JC-001-2022）》规定执行。（若检测项目单价不包含在《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中，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检测项目单价为准按上式计算结算价格）。

2、支付方式：待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五、违约责任：

1、受托人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招标，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否则将终止受托人的入围权限。

2、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受托人的入围权限。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9月11日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刘宇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受托人 (联合体成员 1)：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建波 (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受托人 (联合体成员 2)：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曾广伟 (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

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以下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刘宇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1）：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建波 (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2）：北京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曹广伟 (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通州区公路工程检测项目 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以下称甲方) 与检测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 (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现场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以下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刘宇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1）：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孙建波（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2）：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曾广伟（签字）

2026 年 09 月 11 日

